****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招标编号：HNZH-2021-243**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13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44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_Toc2704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30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7](#_Toc11129)

[1、投标函 38](#_Toc31498)

[2、开标一览表 39](#_Toc32105)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0](#_Toc28100)

[4、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41](#_Toc5692)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_Toc20581)

[6、授权委托书 43](#_Toc2628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4](#_Toc30555)

[8、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45](#_Toc9667)

[9、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6](#_Toc10292)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7](#_Toc10835)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8](#_Toc12366)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_Toc1619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0](#_Toc7648)

[1、资格审查表 56](#_Toc21760)

[2、符合性审查表 57](#_Toc5747)

[3、技术、商务评分表 58](#_Toc160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H-2021-243

项目名称：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50516万元。

最高限价：180.5051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9月17日至 2021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法人、授权代表签名的介绍信或委托函加盖公章；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0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18050. 00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建议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1. 公告发布媒介：[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

联系人：0898- 67811892

联系方式：邱女士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邮 箱：[hnzhztb@163.com](mailto:hnzhztb@163.com)

联系方式：0898-66557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 0898-66557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招标  编号 | 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HNZH-2021-243 |
| 2 | 采购人 |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80.5051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805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建议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U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PDF格式）。 |
| 10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提供电子版一份（U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PDF格式）。投标人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独立密封；未独立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和未密封,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所属行业 | 技术服务业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08日08:30(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1年10月08日08:30（北京时间）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1.2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厂商、代理商、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供货方或卖方。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8904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本章3.5款的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联合体投标

4.1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为准。

5．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12.2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2.1 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2.2.2 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2.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3.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投标有效期

13.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提供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须为签署盖章后的PDF格式）。投标人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独立密封；未独立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和未密封,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独立密封。**

15．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一包（U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PDF格式）。**密封皮上建议注明：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包（如有）**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1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4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l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评标

19.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9.2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20.关于政策性加分

2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2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20.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

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0.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20.4.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20.5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0.5.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0.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5.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20.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6%），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2%），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5.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1〕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授标及签约**

21．定标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2. 质疑处理

22.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2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2.3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周工 0898-66557609

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5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2）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2.6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3．中标通知

23.l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3.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项目预算金额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26.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一）基本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3）整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应能满足自动连续地进行大气监测的要求；具有各项资料自动传输、远程自动控制、诊断、现场手动控制及故障显示等基本功能。整套设备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98%。

4）所有仪器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具备停电来电自恢复功能。

5）所报价的氮氧化物监测仪、二氧化硫监测仪、一氧化碳监测仪、臭氧监测仪、PM10颗粒物监测仪、PM2.5颗粒物监测仪，应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公布的适用性监测合格名录内。

6）所有仪器设备及系统集成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规范：

* +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817-2018）

* +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CO、O3）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仪器设备清单、技术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与要求** | **数量** |
| 1 | 主要产品 | 氮氧化物监测仪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2、NOX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3）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4）测量量程：0~50，100，200ppb,500 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5）▲零点噪音：≤0.20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6）最低检测限：≤0.40ppb（60 秒平均时间）；  （7）零点漂移（24 小时）：<0.40ppb；  （8）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9）响应时间：≤90 秒（60 秒平均时间）；  （10）线性：≤±1%满量程；  （11）▲精度：≤±1ppb；（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12）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3）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4）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5）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6）▲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2 | 二氧化硫监测仪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3）▲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4）测量量程：0~50，1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5）零点噪音：0.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6）最低检测限：≤1.0ppb；  （7）零点漂移（24 小时）：<1.0ppb；  （8）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9）响应时间：≤120 秒（60 秒平均时间）；  （10）线性：≤±1%满量程；  （11）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12）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3）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4）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5）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6）▲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3 | 一氧化碳监测仪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3）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4）测量量程：0~20ppm；  （5）零点噪音：0.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6）最低检测限：≤40ppb；  （7）零点漂移（24 小时）：<100ppb；  （8）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9）响应时间：≤60 秒（30 秒平均时间）；  （10）▲精度：≤±100ppb； （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11）线性：±1%满量程；  （12）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3）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4）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5）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6）▲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4 | 臭氧监测仪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主机、颗粒物过滤器、过滤滤膜等；  （3）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4）▲检测器：双检测器；（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5）测量量程：0～500ppb；  （6）零点噪音：0.2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7）最低检测限：≤0.5ppb；  （8）零点漂移：<1ppb；  （9）跨度漂移：<1.0%满量程；  （10）响应时间：130秒（10秒平均时间）；  （11）线性：≤±1%满量程；  （12）精度：≤1.0ppb；  （13）▲光室：双光室，一个参比光室，一个检测光室，同时进行检测；（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14）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5）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6）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7）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8）▲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5 | PM10颗粒物监测仪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主机、PM10切割头、采样管路、泵、采样纸带等；  （3）▲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 （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4）▲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5）测量量程：0-10,000μg/m3；  （6）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7）▲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8） 最低检测限：≤0.5µg/m3（24小时平均值） ；  （9）显示分辨率：≤0.1μg/m3；  （10）平行性：≤±2 %；（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为评判依据。）  （11）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12）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13）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14）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15）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16）▲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  （17）采样：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8）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9）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20）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21）▲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二、 PM10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PM10采样单元：PM10外采样装置及PM10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30-60℃。  **三、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6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2.5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3）▲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 （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4）▲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5）测量量程：0-10,000μg/m3；  （6）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7）▲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8）最低检测限：≤0.5µg/m3（24小时平均值）；  （9）显示分辨率：0.1μg/m3；  （10）平行性：≤3.5%；（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为评判依据。）  （11）校准膜重现性：≤±2%；  （12）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13）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14）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15）长时间平均：30min～1h（任意设置）；  （16）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17）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18）▲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  （19）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20）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21）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22）▲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 二、PM2.5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PM2.5采样单元：PM2.5外采样装置及PM2.5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30-60℃。  **三、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7 | 质控设备 | 动态气体校准仪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分析技术：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质量流量线性误差：≤±0.5%；（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3）▲臭氧发生浓度误差：≤±1.0%；（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4）▲流量控制重现性：±0.2%满量程；（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内数据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盖章技术声明文件为评判依据。）  （5）流量测量准确度：1%满量程；  （6）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7）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  （8）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9）标气接口：≥5个；  （10）电磁阀：每套配备4个外置电磁阀；  （11）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  （12）臭氧输出范围：[0.01-1ppm@6SLPM](mailto:0.01-1ppm@6SLPM)。  （13）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零气发生器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压力：10～30 psi；  （3）输出流量：输出压力200kPa时大于10L/min；  （4）结 露 点：< 0℃；  （5）零气的纯度：SO2≤0.1ppb；NO≤0.1ppb；NO2≤0.1ppb；H2S≤0.1ppb；NH3≤0.1ppb；CO≤0.02ppm；O3≤0.4ppb；HC≤0.005ppm。  （6）配置要求：含主机、空压机等，配置高温炉、提供活性炭、分子筛等。  （7）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标气 | 每套含SO2标气、NO标气、CO标气各一瓶 | 1套 |
| 减压阀 | （1）结构：双级式减压结构；  （2）材质：不锈钢  （3）气密性：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  （4）耐腐蚀：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5）吸附性：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 1套 |
| 8 | 气象设备 | 气象五参数 | **一、设备用途及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测量大气环境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为环境大气监测数据提供气象条件数据；  （2）配置要求：气象仪主机、气象杆等；  （3）风速传感器：超声波原理，测量范围0～60m/s，精度±0.3m/s；  （4）风向传感器：超声波原理，测量范围0～360°，精度±3°；  （5）相对湿度传感器：湿敏电容式原理，测量范围0～100%，精度±2%；  （6）温度传感器：负温度系数原理，测量范围-50~85℃，精度±0.2℃；  （7）大气压力传感器：10-1200百帕，±0.3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8）气象台：①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3米、5米、8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②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③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2级以上的风力 **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9 | 配套设施 | 配套采样系统 | （1）用途：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2）采样系统：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4）总管内径选择在1.5-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20秒；  （5）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6）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8）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 1套 |
| 机架 | （1）机架：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SO2、NOx、CO、O3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2）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 安装管路、接头 | 配有≥50米的特氟龙管和适量不锈钢接头。 |
| 10 | 数据获取 | 数据采集器及传输设备 | **一、主要设备及技术参数**  （1）工控机：主要用于监测数据采集  1）机箱：工业级4U机箱  2）CPU：四核主频3.1GHz（I5级别）  3）硬盘：1 TB  4）内存：8G DDR  5）鼠标/键盘：含常规的鼠标与键盘  6）电源：标准PS2 ATX工业电源，250W  7）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 7中文版  8）配套数据采集软件，实现监测数据及仪器状态的采集与传输  （2）VPN：主要用于监测数据传输网络  1）专用1U千兆硬件平台，支持SSL VPN并发用户350个；SSL最大加密流量110Mbps，IPSEC最大加密流量55Mbps；  2）内存2G，4个千兆电口，单电源，高度1U  3）可兼容国家网VPN网络，互联互通  **二、配置要求**  含主机、显示器等  **三、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至少1年；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3）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11 | 站房及附属设施 | 专用监测房 | **一、新建彩钢板房**   1. 站房面积：首先考虑建筑的承重能力，根据实际设计并符合建设规范，原则上站房面积为30m2，应有防水、防潮、隔热、隔音、保温措施。 2. 整体设计：站房整体采用拼装结构，安装方便、快速、美观。站房门选用标准防盗门进行安装，与站房外墙颜色色调一致，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不锈钢防锈安全锁，整体下压式门把手。采用结构防水，彻底防漏雨、避免了密封胶防漏的弊病。 3. 站房结构：前、后、左、右、屋顶采用双层净化彩钢板、超厚保温层，厚度100mm(中间保温层可为聚苯乙烯)。顶部采用倾斜式屋顶，能做到及时排水，根据站房大小选择落差。门选用标准防盗门；屋顶安装护栏，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站房底部为混凝土结构。 4. 站房墙体：站房内外墙采用不小于0.5厚彩钢板板材传热系数为0.38kcal/m2h℃，彩钢板喷涂工艺为：底层采用环氧树脂，面漆采用聚酯、硅改性聚酯工艺，板材间采用插入式拼装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并防止漏水。中间保温层采用阻燃保温材料，厚度为100mm，隔音量：20dB，保温效果优良。 5. 屋顶护栏：屋顶安装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进行安装，并于顶部进行连接固定，高度120cm，两层结构，美观大方，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6. Z字型梯或旋梯：为方便工作人员到屋顶操作，配备通往站房屋顶的Z字型梯或旋梯，宽度800，两边安装不锈钢扶手，登顶处设置平台，更为安便全方 7. 电源电气系统设计： 8.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 9.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15A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10.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 11.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12.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   （9）站房防风处理：站房四周墙面在净化彩钢板拼接缝间增加镀锌方管立柱，顶部一圈增加镀锌方管圈梁。方管规格为60\*60\*2.5mm。四周立柱与底部钢结构通过焊接固定在一起，保证焊接强度，使立柱与底部钢结构固定，每个立柱顶端焊接镀锌方管圈梁。然后将站房与站房骨架固定在一起。站房主体完成以后再站房顶部增加两个不锈钢方管，不锈钢方管通过钢丝绳固定在站房顶部，使不锈钢方管牢固固定在站房顶部。钢丝绳另一端通过膨胀螺丝固定在水泥基础上(有条件处可将钢丝绳固定在现场原有混凝土建筑物上)。站房能抵抗12级及以上台风。  （10）站房建设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中监测站房及辅助设施要求。 |  |
| 12 | 站房附属设施 | **一、站房配备附属设施，每套应包含：**   1. 配电要求：采用三相五线供电，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 2. 室内照明：站房照明由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组成。   （3）空调：1.5匹以上，变频节能空调2个：具有来电自动恢复功能。能够保证站房温度控制在25±5℃度；  （4）悬挂式自动灭火器一套，手持式灭火器一个；  （5）排气扇一个，带防尘百叶窗；  （6）站房应配备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防雷接地装臵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 5098）的相关要求，并出具防雷检测合格证明。  （7）稳压电源1个：能够满足本次招标系统设备需求，配置不小于10kVA标称容量稳压电源，稳压电源接地。  （8）温湿度计1个，监测站房内的温度和湿度。  （9）除湿机1个：除湿量≥15升/天（80%RH），能自动排水；保证站房内湿度≤85%。  （10）站房铭牌1个：注明站点名称、经纬度。  （11）备用电源1套：配备不小于10kVA的UPS电源主机、蓄电池及配套连接线缆、电池架等；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小于1小时  （12）网络：配备上行带宽 10M 以上的网络；  （13）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可以覆盖监测仪器的摄像机 1 台，站房入口处安装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机 1 台，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对射、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的摄像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周期性采集图像：可自由设定某个具体时间间隔，每到间隔时间时相机就会进行拍照一次；  定点采集图像：设定多个定点时间，每到定点时间时相机就要进行拍照一次；  2）根据能见度值采集图像：当能见度传感器测得的能见度低于设定值时，拍照系统自动启动，照相机进行连续拍照；  3）为了保护相机，延长其使用寿命，这套系统可以设置相机开机和关机时间，从而更好的保养相机；  4）数字图像拍照，具备云台控制系统，能固定或自由旋转镜头，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反映城市能见度景观；  5）相片分辨率不低于1800万象素；对焦方式：具备人工智能自动对焦；  6）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摄影，每天48次的水平；  7）多种图像处理技术，各种条件下均能拍摄清晰的反映实际环境状况的图片；  8）可远程控制操作摄影，容量保证数据可存储1年以上（高质量图像），摄影图像可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并远程传输到监测站；  9）支持图像数据一点多发功能，支持在条件具备时联网；  10）防护等级：防水、防尘、防雾、防结霜，温度范围：-20℃～50℃，湿度范围：0～100%，适合于室外较恶劣的监控环境，能够适宜大范围温度的室外操作；  11）可保证监控系统和录像资料不被越权使用和破坏；  12)能够接入能见度数据，并保存、查询、搜索数据功能；能根据能见度下限值，而选择是否摄影，且拍摄间隔可设置；  13)环境能见度拍照信息发布要求：建立网站相关链接内容，将各点位的环境能见度摄影图像，实时通过互联网对公众发布实时更新拍照图像；  14)防护罩内要求具备恒温控制系统、风冷系统，以及雨刷控制系统，保证相机拍摄质量； 15)其他要求：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多种使用方式；具有完整监控管理功能；信息安全保障到位；现场免维护。 **二、售后要求**   1. 质保期至少1年； 2. 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   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 1套 |
| 13 | 运维 | **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 运维对象：本次采购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 运维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运维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运维期满后要保证仪器在正常状态下交接给下一家运维单位。 * 运维方式：采取上门服务方式，运维期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设备配件、备品备件中标商全包，需提供厂家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配件耗材要求：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运维要求的工具设备、质控设备、原厂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运维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   运维服务的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服务主要内容   * 运维技术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天安排专人审核数据，跟踪仪器运行状况，并汇报审核结果。 * 每周进行一次巡检，主要工作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滤膜及相关耗材，站房运行环境条件查看（如电力、温湿度等），卫生保洁等；检查标准气体及载气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 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维护，确保仪器持续稳定运行。 * 每季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 每季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若仪器电脑空间不足，需有两处备份（备份数据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完成中级维护保养的工作，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多点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 * 每年对仪器设备及采样系统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完成大保养的工作内容。 * 运维与质控记录要求：制定统一格式运维和质控记录表格，经采购方审批同意后用于开展日常运维与质控工作，并于每月10 日前提供上个月运维与质控纸质记录表格。 | | 1年 |

**（四）设备供货、安装和测试要求**

1、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供货物为制造商最新型号的全新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提供老旧翻新产品。需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货物为其最新型号产品的说明原件。

3、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装货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提出退换货。

4、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并由制造商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成交供应商应邀请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并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时提供以上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若安装调试过程对原建筑或原设备产生破坏，该供应商要负责修补复原。

7、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施工安装，施工安装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人员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施工安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施工安装位置。

9、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期不得顺延。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质保期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之日起计算。

2、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若需要调换配件，在保修期内凡非使用者人为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人为造成或保修期外需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可收取维修材料费。

3、技术支持：保修期届满后，承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随时解答客户各类技术问题，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援。

4、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有价值的服务的方案（如定期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技术保障等）。

5、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在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故障。

**（六）技术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等各阶段，同步地对采购人的系统操作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

2、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注明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计划和安排，培训人数等，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七）项目试运行及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供应商承诺书、技术文件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

2、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成交供应商应邀请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并对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

3、仪器设备的试运行及验收标准：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4、供应商需确保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后，由投标人组织专家验收，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验收结果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H-2021-243）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地点和方式**

**四、包装方式**

**五、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六、验收标准**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八、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报价函（表1）

2、报价一览表（表2）

3、分项报价明细表（表3）

4、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4）

5、供应商简介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5）

8、授权委托书（表6）

9、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10、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11、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7）

1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8）

14、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表9）

15、项目业绩表（表10）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表11，没有可不提供）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12，没有可不提供）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13，没有可不提供）

19、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2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表1:**

## 1、投标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职务：

日期：

**表2:**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1-243

包号：

|  |  |
| --- | --- |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表3:**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1-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表4:**

## 4、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在投标后进行产品测试，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项目/产品**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  **能要求/服务内容/资质要求** |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  **能要求/服务内容/资质要求**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资质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如有）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响应”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表5:**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表6:**

## 6、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签名）

委托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表7:**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HNZH-2021-243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职务：

日期：

**表8:**

## 8、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HNZH-2021-243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职务：

日期：

**表9:**

## 9、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HNZH-2021-243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职务：

日期：

**表10:**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11:**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12:**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办法和程序**

**1、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4、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20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6）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地进行重点复核。

（7）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评审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或存放至指定位置统一管理。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附表1:**

##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1-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2：**

##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1-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符合性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  |  |  |
| 6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3****:**

## 3、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1-24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满分** | **投标人**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得28分：  带“▲”技术参数每有一小项负偏离或漏项未响应的， 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小项负偏离或漏项未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8 |  |
| 2 | 信息安全保障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资质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及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程序、质量保修范围明确等合理措施）：   1.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并能够提供有效指导文档，得13-9分。 2.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8-5分。   3、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有明显漏洞及缺失、针对性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缺失，可行性差，得4-0分。 | 13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及安排、质保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等）：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并能够提供有效指导文档，得10-7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4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有明显漏洞及缺失、针对性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缺失，可行性差，得3-0分。 | 10 |  |
| 5 |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 | 1.投标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省级（含）以上环境或空气质量监测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商品售后服务管理师资质的，同时具有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名下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 |  |
| 6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智慧环境相关产品的研发相关内容，同时具有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要求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5 |  |
| 7 | 企业科研能力 | 1、投标人获得国家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得3分，获得省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得2分，获得市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 2、投标人在空气质量监测领域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 3、投标人的环境监测类产品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的，得2分，入选省级或市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 8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 9 | 合计 | | 100 |  |

**评 委：**